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四）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6.855 元/股调整为 26.73 元/股。

（十）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26.73-0.88)=25.85$ 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6.73 元/股调整为 25.8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6.73 元/股调整为 25.85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其他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

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